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p>2002年2月8日</p> <p>2002年7月8日</p> <p>2004年1月12日</p> <p>2006年5月8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 — 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 	<p>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p>有關資料已載於在2004年6月及12月提交予委員的進度報告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更新該等資料。</p> <p>— 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7月21日	部分委員問及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頻譜政策檢討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有關文件。事務委員會已將"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3.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p>	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曾於2005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經主席同意，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現時仍有待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p>(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p>	
4.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2006年1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交有關電子政府服務的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如備妥的話)。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年9月完成"政府資訊科技投資業務效益的方式"的研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項報告。
5.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	2006年6月5日	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
6.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	2006年9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份載有侵犯私隱的照片或粗言穢語的色情及不雅娛樂雜誌，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級別；並提供物品簡介和評定的類別，以及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資料準確的規定	2006年10月17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進一步考慮，是否按原定時間將上述修訂刊登憲報及開始實施，並在適當時間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該局的決定。</p> <p>(b) 廣管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成立及市民可如何申請參加該計劃。</p>	<p>(a)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10月18日致廣管局主席的函件，以及廣管局為此於2006年10月28日發出的覆函，已於2006年10月19日及31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116/06-07 及 20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 廣管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7日